



1

作業期程

2

本期填報表冊

3

表冊異動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5

重要事項宣導

6

聯絡資訊

表1 師資	表1-1、表1-1-3、表1-2-1、表1-2-2、表1-4、表1-5、 表1-6 、表1-7、表1-8(3月維護)、表1-9、表1-10、表1-11、表1-12、表1-13、表1-14、表1-15、表1-16(3月維護)、表1-17-1、表1-19、 表1-20 (僅私立學校填報)、表1-21(僅私立學校填報)、表1-22、表1-22-1、表1-23(僅私立學校填報)
表2 招生	表2-1-2、表2-2、表2-4
表3 課程教學	表3-1(3月維護)、表3-2-2、表3-5、表3-5-1、表3-5-2、 表3-5-3 、表3-7、表3-8
表4 學生	表4-1(3月維護)、表4-1-2(3月維護)、表4-1-3(3月維護)、表4-1-4(3月維護)、表4-2、表4-2-1、表4-2-3、表4-2-4、表4-2-5、表4-2-7、表4-2-8、表4-2-9、表4-2-10、表4-2-11、表4-2-13、表4-4-2、表4-4-3、表4-6、 表4-7-2 、 表4-7-4 、表4-7-5、表4-8-1、表4-8-2、表4-8-3、表4-9-1(3月維護)、表4-9-2、表4-10(3月維護)、表4-11、表4-12、表4-13、表4-14、表4-16、表4-16-1、表4-17-2(3月維護)、表4-18、 表4-19
表5 圖書館	表5-2(僅公立學校填報)、表5-3(僅公立學校填報)

*藍字為該表冊欄位/定義調整

表6 推廣服務	表6-1、表6-2(3月維護)、表6-4
表7 學生事務	表7-2、表7-4
表8 校地	表8-1、表8-6
表9 財務	表9-2-7(僅公立學校填報)
表10 董事會	表10-1(僅私立大學填報)、表10-3 (僅私立大學填報)
表12 會計	表12-2(僅公立學校填報)
表14 產學合作	表14-1、表14-3、表14-5、表14-8、表14-9、表14-11、表14-12
表15 國際化	表15-1、表15-2、表15-19、表15-20
合計	國立90張表冊，私立90張表冊

*藍字為該表冊欄位/定義調整

以下表冊學校免填，請確認資料正確性。

表1 師資	報表1-1-1
表4 學生	報表4-2-12
表14 產學合作	表14-2、表14-4、表14-7
合計	共5張表冊

*紅字為本期新增表冊，藍字為該表冊欄位/定義調整

應用單位	表冊
大專校院一覽表	表1-1、表13-1、表13-2、表13-3、表13-4、表13-6、表13-8、表13-9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表1-1、報表1-1-1、表1-1-3、表1-5、表1-8、表1-12、表1-14、表1-15、表1-16、表1-19、表1-20、表1-21、表1-22、表1-23、報表2-1-3-1、報表2-1-3-2、報表2-1-3-3、表3-1、表3-5、表3-5-1、表3-5-2、表3-5-3、表4-1、表4-1-2、表4-1-4、表4-1-6、表4-2、表4-2-3、表4-4-2、表4-6、表4-7-2、表4-7-4、表4-8-4、表4-9-2、表4-12、表4-14、表4-18、表4-19、表5-1、表5-2、表6-2、表6-3、表7-2、表7-5、表7-7、表7-9、表7-10、表8-5、表10-2、表10-3、表13-1、表13-8、表13-9、表14-1、表14-4、表14-5、表14-11、表14-12、表15-1
學生資料庫	表3-1、表4-1、表4-1-3、表4-1-4、表4-2、表4-18、表4-19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表1-8、表1-12、表1-16、表6-2、表14-1、表14-2、表14-3、表14-4、表14-5、表14-7、表14-8、表14-9、表14-11、表14-12
台灣評鑑協會	表1-1、表1-2-1、表1-2-2、表1-4、表1-5、表1-6、表1-7、表1-8、表1-9、表1-10、表1-11、表1-12、表1-13、表1-14、表1-16、表1-17-1、表2-1-2、表2-1-3、表3-1、表3-2-2、表3-2-3、表3-5、表3-7、表3-8、表4-1、表4-1-6、表4-2、表4-2-3、表4-2-5、表4-2-7、表4-2-8、表4-4-2、表4-4-3、表4-6、表4-7-2、表4-8-1、表4-8-2、表4-8-3、表4-9-1、表4-9-2、表4-10、表4-11、表4-13、表4-14、表4-18、表4-19、表5-1、表5-2、表5-2-1、表5-3、表6-1、表6-2、表6-3、表6-4、表7-2、表7-4、表8-1、表8-2-1、表8-3、表8-5、表9-2-7、表10-1、表10-2、表10-3

應用單位	表冊
教育部會計處	表12-2
教育部統計處	表1-1、表1-14、表1-15、表1-16、表1-17-1、表1-19、表1-20、表1-21、表1-22、表1-22-1、表1-23、表2-1-3、報表2-1-3-1、報表2-1-3-2、報表2-1-3-3、表2-6、表2-7、表3-5、表4-1、表4-1-2、表4-1-3、表4-1-4、報表4-1-5、表4-2、表4-2-1、表4-2-9、報表4-2-12、表4-9-1、表4-9-2、表4-15、表4-18、表4-19、表5-1、表5-2、表7-6、表7-12、表8-5、表9-3、表13-4、表13-6、表13-7、表13-8、表13-9、表13-10
教育部人事處	表1-20、表1-21、表1-22、表1-22-1、表1-23
教育部國際司	表15-1、表15-2、表15-4、表15-5、表15-6、表15-7、表15-8、表15-9、表15-10、表15-11、表15-12、表15-13、表15-14、表15-15、表15-16、表15-17、表15-18、表15-19、表15-20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表7-12
總量管制小組	表1-1、表1-15、表2-1-2、表2-1-3、表3-1、表3-5、表3-5-3、表4-2、表4-2-3、表4-2-5、表4-2-7、表4-2-8、表4-2-10、表4-7-2、表8-1、表8-3
私立技專校院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表1-1、表1-5、表1-8、表1-14、表1-16、報表2-1-3-3、表3-5、表3-5-1、表4-2、表4-2-3、表4-2-7、表4-2-8、表4-2-10、表4-2-13、表4-7-2、表4-9-1、表7-5、表13-9、



1

作業期程

2

本期填報表冊

3

表冊異動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5

重要事項宣導

6

聯絡資訊

學年度 學期	教師職級	現行本薪(年功薪) 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支給數額規定		依聘約所載數額支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與教師協議並 納入聘約
				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規定支給數額	支給人數	支給總額	平均支給數額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右列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調高 <input type="checkbox"/> 調低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充定義】：支給人數、是否調整

- ◆ **支給人數**：編制內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人數，**不包括留職停薪者(未扣除是類人員會影響「平均支給數額」計算結果，務必確認勿填報)**。
- ◆ **是否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 ◆ 「是」：係指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有調整變更即屬「是」**，亦包括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者）。
 - ◆ 本欄調查**前一學期**資料，是否調整係以**完成調整變更之時間點落於填報區間**。如當年度僅調整1次學術研究加給，請勿於3月及10月均認列為「是」。
 - ◆ 例：學校於**114年3月1日完成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校內程序，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係以「114年3月1日」為**完成調整變更之時間點**，因此，於**114年3月填報時**，該變更之時間點未落該次填報區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應填「否」；**114年10月填報**，該變更之時間點落該次填報區間(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應填「是」。

【114年03月「人事處」補充定義】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教師	基本授課 時數	減授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的原因及時數	減授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總時數 (系統自動代入)	學校基本授 課時數減授 之相關規定
------------	----	----	------------	-----------------------	------------------------------	-------------------------

【修改表名】：

- ◆ 原表名為「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調查表」改為「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

【修改欄位】：**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的原因及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總時數**

- ◆ 原欄位名稱『減授原因及時數』改為『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的原因及時數』
- ◆ 原欄位名稱『減授總時數』改為『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總時數』

【114年03月「技職司」修改表名及欄位名稱】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實習場所	國別地區	佐證資料
						總人數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期間	總人次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次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僅於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僅於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期間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刪除選項】：佐證資料-無

◆ 刪除「佐證資料」中「無」的選項。

◆ 佐證資料：請依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勾選是否為合約、公函或其他可佐證資料；
~~若無佐證資料請系選「無」。~~

【114年03月「技職司」刪除選項】

表4-7-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實習待遇									投保情形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險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給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給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增欄位】：給付類型、金額

- ◆ **工資-給付類型**：分為「月薪」、「時薪」及「其他」三種，請依照實習合約實際議定給付薪資類型進行填寫。若填寫「其他」請具體說明給付方式為何（20字內）。例如去○國實習給薪頻率以週為單位。故該欄請填寫：週薪。
- ◆ **金額（月/元）**：請填寫實習合約中載明的金額。若給薪頻率不是以月為單位，請換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若實習合約以外幣標示，請依合約生效首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寫。

例1：若以時薪計，請填寫每月實習時數乘上時薪。A機構規定每月實習時數為80小時，時薪議定金額為190元，此欄請填寫**15,200元**(80小時×190元/時=15,200元)。

例2：B機構規定每週實習時數為16小時，每月實習3週，週薪議定金額為每週100美金(新台幣3,281元)，此欄請填寫**9,843元**(3週×3,281元/週=9,843元)。

【114年03月「技職司」新增欄位】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實習待遇										投保情形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險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給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給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增欄位】：給付類型、金額

- ◆ **獎學金-給付類型**：分為「**月給**」、「**一次性**」及「**其他**」三種，請依照實習合約實際議定給付週期進行填寫。若填寫「其他」請具體說明給付方式為何（20字內）。例如該機構和學校於實習合約中議定，凡實習成績及格者，每學期固定給付一定金額之獎學金。故該欄請填寫：每學期。
- ◆ **金額（月/元）**：請填寫於實習合約中載明金額。若實習合約以外幣計者，請依合約生效首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寫。若屬「按月」給付，請填寫每月給付金額。若屬「**一次性**」給付，請填寫合約議定之**獎學金總額除上實習月份**。若屬「**其他**」給付，請填寫合約中各給付週期所議定金額，並換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
例：學生至C機構實習一年，學校與C機構於實習合約中議定，若該學期實習成績及格者，**每學期**給付12,000元獎學金。該欄請填寫**2,000元**(12,000元/學期×2學期÷12個月=2,000元)。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實習待遇						投保情形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險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給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增欄位】：**給付類型、金額**

- ◆ **津貼- 給付類型**：分為「月給」、「一次性」及「其他」三種，請依照實習合約實際議定給付週期進行填寫。若填寫「其他」請具體說明給付方式為何（20字內）。例如該機構和學校於實習合約中議定，每季依照公司營利狀況給付固定額度之津貼，故該欄請填寫：每季。
- ◆ **金額（月/元）**：請填寫於實習合約中載明金額。若實習合約以外幣計者，請依**合約生效首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寫。若實習機構提供多種津貼，該欄位請填寫**所有津貼之加總金額**。若屬「按月」給付，請填寫每月所有津貼之加總金額。若屬「一次性」給付，請填寫合約議定之所有津貼之加總金額除上實習月份。若屬「其他」給付，請填寫**合約中各給付週期所議定金額，並換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

例：學生至D機構實習一年，學校與D機構於實習合約中議定，若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且學生實習表現優異，**每季**將給付10,000元實習津貼及5,000元績效津貼。該欄請填寫**5,000元**(15,000元/季×4季÷12個月=5,000月/元)。

【114年03月「技職司」新增欄位】

- ◆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故**屬僱傭關係性質的實習契約，內容應載明實習機構提供符合最低工資以上之待遇，並依規定投保勞保、職災保險及退休金，且學校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保險。反之，若屬非僱傭關係型的實習契約，內容應載明實習機構提供符合待遇項目(獎學金、津貼、無)，學校亦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保險。故應依實習契約性質(僱傭、非僱傭)確認其中保險及待遇內容是否為相符。**
- ◆ 同一學生修讀2門實習課程，並安排至不同場所進行實習，請**分別依【實習單位】給予之【保險及待遇】列計其「人次」**；同一家實習機構提供同一學生2種待遇，請**擇一主要待遇類型**進行填報，在填報時確認**【保險及待遇】需為同一方案**。

【114年03月「技職司」新增欄位】

- ◆ 範例：E校餐飲管理學系甲生分別於暑假修讀「店舖設計與規劃課程」與寒假修讀「餐旅企業進階實習」，並於暑假與寒假期間分別至「乙飯店」及「丙飯店」進行實習，**乙飯店提供實習待遇為「工資-時薪」**，**丙飯店提供實習待遇為「獎學金-月給」**。乙飯店為甲生投保「勞工保險」，而E校兩次實習均為甲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 (1) **乙飯店**：由於機構與學生兩者間具僱傭關係，故提供實習待遇為「工資-時薪」，且依法為學生投保勞保(包含職災保險)，另學校為學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故該筆資料於【實習待遇】為「工資-時薪」列計1人次；【投保情形】的「兩者皆有」選項列計1人次。
- (2) **丙飯店**：由於機構與學生兩者間屬非僱傭關係，故提供實習待遇為「獎學金-月給」，另學校為學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故該筆資料於【實習待遇】為「獎學金-月給」列計1人次；【投保情形】的「僅校外實習保險」選項列計1人次。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退學原因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轉班人數 (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	----	----	----	------	------	-----------------	--------	------	--------------------

【補充定義】：退學原因

◆ 學生自請退學原因：

如遇下述情形，請合併至「**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此項統計。

因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個人生涯規劃而申請退學者，包含出國留(遊)學、**準備升學(工作職訓類)考試**，或以同等學力於同校升讀或至他校就讀而申請退學者。

【114年03月「統計處」補充定義】

學年度學期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 (kWp)								補充說明
				已運作，累積至今之總設置容量				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屋頂型	地面型	屋頂型	地面型	屋頂型	地面型	屋頂型	地面型	

【新增欄位】：屋頂型、地面型

- ◆ 請填寫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累計至今之總設置容量（單位：kWp峰瓦）】，並區分為標租設置或自行設置】數據再請個別區分為屋頂型或地面型。

例如：學校統計已運作累計至今(資料填報基準日)之總容量為於99年自行設置(屋頂型) 200kWp、106年以PV-ESCO模式設置(屋頂型) 300kWp；但113年惟刻正建置中，預計以PV-ESCO模式設置(地面型) 400kWp。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 (kWp)							
已運作，累積至今之總設置容量				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屋頂型	地面型	屋頂型	地面型	屋頂型	地面型	屋頂型	地面型
300	0	200	0	0	400	0	0

學年度/學期	職務類別	成員姓名	配偶或三親等於本校任職情形					
			親屬姓名	服務單位	單位組別	職稱	服務起迄年月	與成員之關係

【修改欄位】：**學年度/學期**

◆ **學年度/學期**：本表改為收集**學期**資料

◆ 本期**私校**填寫為**113學年度下學期**，以**03/15**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114年03月「技職司」修改欄位及定義】

年度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現金金額			
	股票	股數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補充定義】：

- ◆ 本表計畫經費的認列，限於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校內主要主持人的計畫**，
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的計畫**，方可納入計算。

【114年03月「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專案」補充定義】



1

作業期程

2

本期填報表冊

3

表冊異動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5

重要事項宣導

6

聯絡資訊

系所	學制	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不含高中生申請入學)	高中生申請入學 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	----	-------------------------	---------------------

【新增蒐集】：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生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 本表新增蒐集「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新生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114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蒐集】

畢業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班級類別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待業		其他 (含待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修改欄位】：待業、其他

- ◆ **待業**：係指**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因準備出國留學、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研究所、高普考、證照考等)、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不滿意工作條件(如薪資、地點、人事、時間等)、目前無工作打算、工作單位關廠、裁員而被資遣者、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
- ◆ **其他**：非屬以上所列之原因者，應列入此項。**(含返回原國家、無法調查到學生的實際出路)**。